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00274157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修正本府原指定市定古蹟「后里賢坂張家祖墓」定著土地範圍、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

## 公告事項：

- 一、臺中縣政府96年4月16日府授文資字第0960002970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 二、古蹟名稱：后里賢坂張家祖墓。
- 三、種類：墓葬。
- 四、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圳寮段55-6地號。
-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一)修正理由：經本府完成「臺中市市定古蹟后里賢坂張家祖墓修復計畫」之實際調查，修正原公告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 1、市定古蹟本體為張彩臣墓、張青雲墓、張堪合葬墓等及附屬的后土與墓門。

2、定著土地範圍為：后里區圳寮段55-6地號，面積9,210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六、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修正理由：經本府完成「臺中市市定古蹟后里賢坂張家祖墓修復計畫」之實際調查，補充原公告指定理由。

(二)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張彩臣、張青雲及張堪等人墓塋建於日治大正與昭和年間，參清制墓塋規則，再據墓主家族規劃不同的格局及墓庭高度。此外，觀書崁著臺灣詩社及櫟社等文人書法作品，見證張家與臺灣中部仕紳社會關係之緊密聯繫。后里賢坂張家的開臺祖張圻招開始墩仔腳的漢人殖墾一頁，更開啟糖業產業，奠定張家地方影響力。在臺三世張松紀立下軍功，擴大家族聲望。張青雲積極主導地方水利開發建設、張堪投入地方政治與教育事業、張彩臣亦投入地方政治，曾獲日本政府頒授紳章表揚…，張家可以說是在后里發展的歷程上，扮演著各歷時階段重要推手的角色。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張家祖墓格局表現出傳統的閩南墳塋特徵，雖不具清時墳塋等級的官制觀念，但在墓碑各部位的尺寸運用上，依舊藏有墓主庇蔭後世的深層意涵。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伸手觀書的書法雕飾為字跡考證的重要對象，極具保存價值。另，張堪等人合葬墓埕的石燈籠是日本神道教墓園保護墓主先靈的重要元素，代表對家人的過世極為重視，設置「神前形」保護墓塚靈體。此等表現在臺中地區其它墓塋較少見到。

4、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指定基準。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

及第58條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 市定古蹟「后里賢坂張家祖墓」

##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範圍圖

張家祖墓基地水平面積：  
9,210平方公尺(測量計算)



..... 保存範圍

來源：市定古蹟后里賢坂張家祖墓修復再利用計畫(106年2月出版)(東南科技大學)

